

不但宋楚瑜之友會到場擺攤，連外國人都擺了數攤大賣異國服飾。這位鄉親又好氣又好笑地表示「宋楚瑜是客家人嗎？外國人也算客家文化嗎？」。

三據了解，此次「客家農特產市集」與過去「捷運淡水線週年慶」或是其他活動的展售內容並無二致。本席認為，先不管是主辦單位不用心還是有無存心圖利特定團體之弊，如此嚴重傷害客家族群的形象與感情，身為客家人的林局長情何以堪？本席要求針對此一缺失徹底檢討，而市府未來若真無法拒絕攤商的熱情參與，至少不要把活動名稱訂得冠冕堂皇，結果淪為掛羊頭賣狗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次客家文化節所有活動的承辦單位，均是經由公開甄選的程序，歷經初選、複選而產生出來的，所有的承辦團體在有限的經費下，憑著對客家文化的執著，全力參與而形成這樣一連串的活動內容，每一個承辦單位的選定，都是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所產生，絕對沒有圖利某些特定人的情況發生。

二、有關本「客家農特產市集」活動係委由弘益傳播公司所負責承辦，該公司除了負責此一活動外，另外承辦了頭擺運動會——農技趣味競賽。而農特產的展售部份，在本府大安森林公園規定展售內容不可有瓦斯等加熱產品之販售，以維安全的情況下，所有可以表現客家特色的「食」的文化及特產，均因此規定而無法進駐，僅只能就其它如水果或加工類農特產品等，及其它如客家雜誌等藝文類產品展售。而活動當天，展售現場出現的部份攤商未具農特產特

色者，據查係因當天部份原先約定展售攤位未及時進駐，導致部份未合法登記之攤販自行進駐做起生意，雖經本府及承辦單位一再驅離，惟因建國花市部份流動攤位，遊擊式之擺設不易控制，六月十三日因雨導致部份攤位提早撤離，在帳棚空置的情況下，許多附近攤商再次不告而自行擺設進駐，此外，部份合法登記攤位竟當場販賣與原申請內容不符產品等因素，加上活動過程中，部份有心人士假藉本活動招募攤位，收受過高租金等因素的干擾下，本次攤商的管理上確實出現了瑕疵。

三、關於本活動之設計本意，原希望藉由具特色之客家庄農特產品之展售，以增加本屆客家文化節之特色，惟執行過程中因上開因素之干擾，致結果未如預期，反造成其它攤販乘機聚集，本府深感遺憾，除已對執行單位未能依原合約精神確實執行部份，依合約規定予以處罰扣款外，並針對本次活動之缺失及疏漏處進行檢討，以杜絕類此事件再度重演。

四、貴會許議員對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承的關心，乃本市全體客家鄉親之福，本府自當本著致力客家文化保存的立場，繼續努力，也期望 貴會一本對客家鄉親的愛護心理，對本府客家政策多予支持，共同為客家文化而努力。

七

質詢日期：88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政風處、建管處、稅捐處、建設局

質詢題目：公園預定地變成商業用地，北區海霸王疑內神通外鬼

。請政風處介入調查，另請建管處清查其是否違規使用，請稅捐處及建設局瞭解其是否違法，並依法懲處及追討不當得利。

說

明：「民族東路與中山北路美術館一帶，此區原本為一片完整之二號公園預定地，民國54年間當時的市政府

以「興建中央軍事同學會館」為名，將北區海霸王現址變更為建築用地，不久前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又通過將它變更為商業用地。然而，都市發展局之計畫書中明確顯示該建築物使用歷程為：民國59年至72年間，正中企業自行經營樂馬大飯店。民國72年以後，租予喜相逢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北區海霸王餐廳迄今。

二該街廓原本地形完整，當初一部份被變更為建築用地與道路用地後，造成該地形成一個缺口，除了對原本完整之公園預定地造成衝擊外，最過分的是所謂的「中央軍事同學會館」自始至終從未出現過，意即其只是巧立名目將公園預定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時至今日，該土地所有權人正中企業又提出申請將此地由建築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而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也順從的同意，未對一直未出現的「中央軍事同學會館」提出任何質疑，讓人頗感不解與質疑。

三公園預定地要變更為住宅用地談何容易，而由最早的公園預定地變更為商業用地更是難上加難，今天正中企業能以「興建中央軍事同學會館」為由順利完成這些變更，並順利取得建照與使用執照

，其中勢必有人暗中推動與協助。例如民國58年間正中企業申請增加騎樓基地面積132132平方公尺，增加騎樓建築面積328482平方公尺，增加其他建築面積21080734平方公尺，增加地下室面積3073085平方公尺，並將原本單純之建築用地變更為旅社、餐廳、集合住宅，而且這一切的變更與面積之增加，建管處通通照准。

四由這些變更過程中，可以清楚發現正中企業是有系統一步一步的進行變更，侵占公園預定地與不斷獲取暴利。因此本席在此提出以下要求：

1. 請求政風處介入調查，瞭解建管處、都市發展局與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否涉及利益輸送。
2. 請建管處及消防局瞭解目前是否有違規使用及妨害公共安全，並請依法懲處。

3. 請建設局與稅捐處研究此行為是否違法與涉及不當得利（包含將該地租予海霸王餐廳一事），並請懲處與追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地址建物經查領有59使字第1232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一樓門廳、餐廳，二樓為餐廳，三至七樓為旅社，惟經查現場三至七樓作為餐廳涉及違規使用，本府工務局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多次處以罰鍰之處分。有關公共安全部份，該址均依規定辦理86.87年度公共安全安全查驗及申報，經本府工務局於86.7.28、87.8.30、87.8.16及88.6.17多次複查，該址公共安全均符規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案有關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都市發展局與都市計畫委員會是否涉及利益輸送部分，本府政風處瞭解情形，分述如下：

(一)案述基地土地係座落於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五四地號，面積一、二五〇平方公尺（約三七八坪），位於本市中山北路三段及民族東路口，現址為七層建物經營海霸王餐廳，其基地都市計畫辦理過程如后：

1.該基地原主要計畫（4554 北市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屬第二號公園預定地，臺灣省政府以 54.1.29 府建四字第三六三一號令略以准內政部 54.1.15 台內地字一六三八〇七號函核定，希速公佈執行中央軍事同學會奉准在本市第二號公園預定地內建築房屋應予變更都市計畫，據此，本府於 54.3.5 以府工字第五三八六號公告「變更第二號公園部分預定地為建築用地」，供「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興建會所使用。

2. 71.9.8 本府工務局以府工字第四〇五七七號函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其中本案建築用地擬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經歷七年審議，於 78.4.26 經內政部第三二一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計畫」，即原供「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之建築用地，並規定以住三之強度予以管制。78.4.21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〇次委員會議審議結論：「同意照辦（即劃設為特定專用區），有關管制辦法請作業單位另行規定」。78.12.18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七七次委員會

議對本案報告備查在案。79.9.13 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維持原計畫……，至於其建築強度，應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種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3. 81.2.29 本府辦理「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於 81.2.28 以府工都字第八一〇一二五五五號函公開展覽，因本基地符合商業區變更原則三：「現況商業使用達商一平均值面臨二條二十米以上道路或為五叉路以上之路口街闖者」，故納入計畫案內變更使用並報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81.8.22 年商業區通盤檢討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委員會、二十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研獲結論彙整再提 82.10.18 第四〇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留俟第二階段辦理」。

4. 83.10.14 為「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第二階段審議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其綜合結論為：

(1)請都市發展局針對二號公園整體規劃使用計畫，研提方案到會報告後，再討論本案。

(2)本案公展擬議變更為商業區之理由，依據及建議之使用強度等資料，請都市發展局補提資料。

(3)請申請人提供相關主管單位對「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已不存在之證明文件。

5. 84.4.12 新市府成立後，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全面重組。84.6.19、84.8.28 都市計畫委員會四〇九、四一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單獨個案組成專案小組，84.10.17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中委員再次對中央軍事學校校友會買賣過程提出質疑，惟與會陳情人表示已轉手多次，前手賣方只說是可建築土地，也無法再提供進一步資料。該次會議結論略為請都市發展局就變更為商業區或回歸公園用地提出整體報告，並請申請人就規劃和回饋方式提出具體計劃。迄至86.12.30 專案小組共計召開五次審查會議審查本案。

9. 88.4.12 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四七次委員會議決議：

- (1) 本案原則通過變更更為商業區。
- (2) 回饋代金依有關規定計算，依法繳納；按未來申請時地價、工程造价計算金額。
- (3) 將來更新改建時，基地容積率面臨中山北路進深三十公尺範圍部分為百分之四百，其餘部分仍維持百分之二二五。

附帶決議：有關回饋金對本區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事宜，市府應有明確之運用辦法，建請市府參考辦理。

(二)首揭海霸王建築地址為本市中山北路三段五十九號，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56.12.27.五六營(參)(圓)字第○八五號建造執照及59.11.2.五九使字第一二二二號使用執照。前述建造執照為任覺五、白萬再等二人以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代表人身分提出申請，建築用途為旅社、餐廳，建築基地屬住宅區，營造執照申請書登載基地面積為一一八一·二六平方公尺，建築面積為六八一

·八五平方公尺。

(三)有關質詢內容第三項所指民國五十八年間由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得後，申請增加建照騎樓基地面積十三·二平方公尺、騎樓建築面積二一〇八平方公尺及地下室面積三〇七·三平方公尺，並將建物用途由旅社、餐廳變更為旅社、餐廳、集合住宅，建管處通照准乙節，經調卷瞭解，58.7.23當時建造業主任覺五等二人，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第一次變更建照，擬增加各樓層面積，由該局建管處第一組承辦人前技士陳金茂簽報本案建照位於住宅區，依內政部57.1.26台內地字第二五五七一號代電釋示住宅區禁發旅館用途建照，經該組前組長黃南淵簽註「依規定不得增建，擬不准」在案。嗣後業主任覺五等二人於58.7.28再度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增加建築面積，並表示：「民熟慮後，修改平面圖，分為A、B兩部分設計，A部份為原核准旅社、餐廳面積。B部分做為集合住宅」。經建管處承辦人前技士陳金茂於58.7.30簽略稱旅館面積與原核准面積無增加，所增加面積全部以集合住宅用途申請，核與法似無不合，由該局前主任秘書李錫興於58.8.11代行批示如擬在案。本案建照復於58.9.23辦理變更新業主為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潔生，再於59.8.23辦理變更A棟三樓餐廳為旅社後，於59.11.2領得使用執照。

(四)綜上所述，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辦理過程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正反意見充分討論，尚無發現具體違反法令之處；另上述增加建築面積及將建物用途增加集合住宅乙節，係由業主向本府提出，並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審核在案。

，且已歷三十年。全案辦理過程，尚無勾結不法及利益輸送之具體事證。

二本案目前是否有違規使用及妨害公共安全，並請依法懲處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案建物經查領有59使字第1232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一樓為門廳、餐廳，二樓為餐廳，三至七樓為旅社，惟經查現場三至七樓作為餐廳涉及違規使用，本府工務局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多次處以罰鍰之處分。有關公共安全部分，該址均依規定辦理86、87年度公共安全查驗及申報，經本府工務局於86.7.28、87.8.30、87.8.16及88.6.17多次複查，該址公共安全均符規定。

(二)本府消防局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派員檢查結果，計有緊急照明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室內排煙設備等項未合規定，已開具第二四八三一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在案，並列入追蹤複查對象。

三有關請建設局與稅捐處研究此行為是否違法與涉及不當得利(包含將該地租予海霸王餐廳一事)，並請懲處與追討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派員稽查，該址領有甲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北路分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所在地：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五十九號)一、二樓，統一編號：八四七〇九二〇四)，核准登記經營餐廳業務，其實際經營餐廳業務尚無違反公司法之情事，惟擅自擴大營業範圍至同號三至七樓，涉有違規使用之嫌，已同函移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秉權

責辦理。

(二)正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五四地號土地(1250平方公尺)，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因該地位於飛航管制區減免百分之三十；又地上建物中山北路三段五十九號全部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課稅面積(6616.8平方公尺，不含騎樓)核與使用執照所載面積相當，本案土地及房屋本府稅捐稽徵處皆已依法核課，尚無涉及違法及不當得利情事。

八

質詢日期：88年6月14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環保局、建設局

質詢題目：市府應在流浪動物方案中，增加檢疫與診療功能，並加強認養工作，以人道方式對待流浪動物。

說明：

一根據統計，台北市的流浪狗約有二十多萬隻，未妥

善照顧之畜犬及棄犬，長期造成市民生活環境污染、疫情潛在風險及安全問題等。環保局每天平均捕捉三十六隻流浪犬，每個月捕捉約七百隻，但對於繁殖量大的流浪狗而言，根本無濟於事。

二另一方面，市府並沒有具前瞻性的方案，所擬定的流浪狗政策，預定在三年內逐步增設收容所及處理場所，僅可提供民眾交付棄犬及環保單位捕捉流浪狗的處理場地。加上環保局處理流浪動物的方式非常不人道，常常引發保育人士或國際保護動物組織的譴責。